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7月3日通过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杰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46.153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可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15%的股份。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最终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1）-（8）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通过《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

柴杰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柴杰' (Chai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

柴林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柴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

周哲 (签署): 周哲

2025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

杨敏 (签署):

杨敏

2025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

朱子奇 (签署): 朱子奇

2025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

叶勇（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勇' (Ye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

李辉 (签署):

李辉

2025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

伏长虹 (签署): 伏长虹

2025年7月3日